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拟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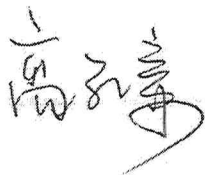
刘许友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uyou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高孔廉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Kongl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3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李元栋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and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元', and '栋'.

2023年10月26日